

##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 100年6月份 )

### \*洩漏公務機密遭判刑

甲為某分局派出所警員，乙係甲之兄，甲、乙兄弟有一共同友人丙，以販賣人頭支票為業。八十五年七月間，丙自報紙得知檢調單位正在查緝販賣人頭支票集團，丙於販賣人頭支票時，發現兩部可疑車輛跟蹤，乃抄錄車號，並以行動電話呼叫甲，請其利用裝設於派出所內之電腦，查詢該車號是否為調查單位之公務車，以作為日後如於販售過程中，發現有上述車號之小客車出現時，得以即時逃逸，以防被查獲，甲受丙之囑託，乃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，分二次輸入其個人電腦密碼查詢，得知該等車牌號碼，均為調查站所使用之公務車，並將查詢結果告知乙，轉通知丙運用，以規避調查單位犯罪查緝行動。

案經相關單位發掘後，移送檢查署偵查，認為甲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乙雖非公務員，但與公務員身分之甲共同犯罪，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仍以共犯論，故亦係觸犯同條項，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負擔，均為共同正犯，乃依法提起公訴，並經高分院判決，甲、乙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緩刑三年。

研析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屬於公務機密事項，甲因個人情誼，而將調查機關之查緝犯罪行動洩漏予犯罪集團，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，更觸犯刑法洩密罪。而乙在本案中，係屬共同正犯，故依同法條論罪處斷。

因此，吾等同仁平日於執行公務時，對於應保密之事務，應特別小心謹慎，以免因不慎或誤解，而觸犯法網。

### \*公務機密資料宣導

話說我國歷史上春秋戰國時代，齊桓公與管仲秘密決定代莒，惟尚未行動消

息卻已傳遍全國，桓公質疑令查，結果發現係役人東郭郵所洩漏，而役人回答桓公伐莒係其所猜測，而桓公再問役人，所據為何？役人回答，主公與管仲交談，口開而不闔，應是說莒國，舉手他指之方向亦當莒國，而當此時小國之中只有莒國尚未臣服；桓公聞言驚覺以一些細微之徵候即能判明伐國大事，自此管仲處理日常事務則更謹慎，並道出幾而不密殆、無翼而飛者聲也、凡道必周必密等名言，乃得襄助桓公完成霸業。

另說五代中吳國徐知誥與齊邱議事，總是選擇水心涼亭低聲商談，冬天兩人在大廳中間圍爐對坐，把周圍的屏風一律撤除，使旁人無法偷窺，他倆用鐵筋在爐炭上畫字筆談，寫完馬上壓平，像這樣慎重其事屏人密語的交談方式，或許有人認為故作姿態沒有必要，但唯有如此，秘密才能確保，不會輕易洩漏出去，有人說過：「當一個人覺得保守秘密比洩漏秘密更為快樂時，這人真正成熟了。」大哉斯言。

此二則故事，告訴我們事無鉅細，一切以小心謹慎為上，特別是在對敵征戰時，更不可稍存有疏忽大意之心，清季中與名臣胡林翼曾說：「兵事不進則已，進則須策萬全」，又說：「用兵之道，全策為上」所謂萬全、全策，旨在強調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不能輕忽，像這則發生在春秋時代之歷史故事，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，行動尚未展開，卻已先走漏了風聲，這是不是表示有什麼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環節疏漏忽略了。齊桓公回憶當時情境，清楚的記得他與管仲在商議伐莒之初步計畫時，現場並無他人進出，何以消息會不逕而走頗感納悶，事後經瞭解得知原來係 1 名役人東郭郵，於服勤時偶爾抬頭看到齊桓公與管仲對談，根據兩人說話之唇形動作猜想而，所謂「口開而不闔」，加以手指方向，因而大膽的預測出將有伐莒之行動。

由上可知機密資料之掌握不一定完全依賴傳統之文書、會議或通信網路等資料才能獲取，純粹兩人之交談，僅憑雙方之口型及肢體動作，即能臆測出相關訊息，做出正確判斷。

因此我們公務人員平日處理公務時，除了必須要嚴格遵守各項保密規定，嚴

防洩密情事外，任何細微末節都要注意，大意不得；至平時出入公眾場合，亦應謹守分寸，不探詢傳播公務，不談論公務行止，務要做到嚴絲密縫之保密要求，方策良全。（以上資料摘錄自司法院政風處網站）

#### **\*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例**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○○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，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，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、車籍、入出境等資料，並洩漏給友人知悉，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。台北地檢署偵結後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○○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，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。

據了解，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，指稱馮○○疑涉勾結徵信業者、律師，利用職務機會，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，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，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。

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○○自 86 年至 89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、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，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，並有外洩情事。

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，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，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。但檢方調查時，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。馮員辯稱，89 年 3 月間開始「春安工作」期間，有林姓、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，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。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、資料，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。

#### **\*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案例**

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，經常利用值日之便，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，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，其間為求便利，曾違反「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」規定，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。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，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，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，交付廠商維修，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，經修復後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，事後卻忘記將其保

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，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，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，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，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「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」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「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」罪，案經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忽觸犯刑章，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，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，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，並依法緩刑二年。

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，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，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，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，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，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。

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，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，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，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，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，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，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，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。

( 以上二則資料摘自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 )